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自字第1101500625號

附件：如主旨、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0年第2期自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甄試（含遞補甄試）榜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6年6月21日發訓字第1062500549號函修正「自辦在職訓練作業原則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0年度第2期自辦在職訓練110年5月1日甄試、110年5月2日遞補甄試榜單（含第1次上課時間及地點）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當日起7日內檢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以書面方式向本分署提出，若逾期提出本分署得不予受理。如仍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，向本分署遞送（以本分署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）。

分署長劉邦棟